

2025 年度陕西电视台、广电融媒体矩阵 宣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瞻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8 月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瞻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陕西电视台、广电融媒体矩阵宣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6）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陕西电视台融媒体推广及陕西广电新媒体矩阵活动报道（具体服务项见附件）。

成交价格（含税）：叁拾伍万伍仟元（¥355000）（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苏建平，身份证号：610111198212302057。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共计实际播出 90 天。

2、服务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三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承诺并保证宣传媒介系其合法拥有或合法经营。

2.2 乙方须确保宣传信息发布的数量满足甲方要求。

2.3 乙方须确保宣传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及时进行发布。

2.4 乙方应确保宣传信息发布的质量，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所宣传信息出现漏发等质量问题影响宣传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制作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删除。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人提供监播总报告且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宣传方案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宣传方案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将相关资料交付甲方，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享有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乙方保证其交付的相关资料在使用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版权或专利权。若因服务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处理、纠纷解决等全部费用，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及责任牵连。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电视台节目调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2025年度陕西电视台、广电融媒体矩阵宣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636）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武毅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瞻领广告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茹建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

账 号：102442358663

电 话：18629008823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

环球中心C栋1807室

日期：2025年8月15日